

2024 年第八师一五 0 团公路日常保养及除雪项目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第八师一五 0 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承包人：石河子市海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第八师一五〇团公路日常保养及除雪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人：第八师一五〇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承包人：石河子市海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日常养护及冬季除雪服务是公路小修保养工程重要部分。150 团农村公路 2024 年的日常养护及冬季除雪服务（以下简称日常养护）定路段、定养护内容、定巡道频率、定检查时间、定质量标准 and 养护费用包干的管理养护办法。150 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作为工程发包人将团场辖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发包给承包人石河子市海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明确日常养护主要内容、发包承包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保证公路日常养护及时实施质量合格，经双方协商，特定本合同。

第一条 养护路段：日常养护路线名称桩号详见合同附表。

第二条 养护内容：日常养护内容
分巡道养护和每月定时养护两类。

一、巡道养护的主要内容及标准

1、承包人定期对全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安全设施等进行巡视，及时掌握、记录、报告和保存路况信息

2、巡查频率每周不少于 2 遍，每遍间隔不少于 1 天。

3、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做好每一次巡查记录，记录是否发现新的情况，是否出现新的病害或旧病害扩展，出现障碍物等，必要时附上现场照片及说明等。

4、巡查过程中发现影响安全或其它需要立即维修（或处理）的情

况，承包人应立即设立标志、设路障等方法措施，及时排除以上险情，并及时通知发包人。

5、对遭受大风或暴雨恶劣天气影响的公路应当增加巡道养护，及时排除路上严重积水、清除路面路肩的倒伏树木等影响公路安全通行的隐患。

6、巡道发现深度大于 3 厘米沥青路面零星坑槽和路面翻浆，应当在当天处置完成。

7、巡道发现桥面泄水孔堵塞应当及时清理，桥涵下泄水通道堵塞应当及时疏通，发现桥面上厚度 5 厘米以上风积沙应当马上清除。

8、巡道发现公路交通标志歪斜、污染、轻度损坏，及时扶正、修复或更换，发现公路交通标志被树木遮挡的应当及时修剪。

9、巡道发现以下 6 种情况：桥涵断板，路基以及桥涵防护设施水毁，路面突发 5 平方米以上的翻浆沉陷，路面路肩堆放建筑材料，路面晾晒农产品，波形护栏被毁被盗，应当马上报告发包人。

10、严格按主管部门要求，必须及时彻底，重点路段做到“雪下即清，雪停即净”，柏油路面露出率不低于 75%。

二、 每月定时养护主要内容及标准。

1、路肩：整洁、平整、无超过 20cm 的杂草，无堆积物、无路基缺口，路肩顺适，边坡坚固、稳定，无松散坍塌现象。

2、边沟：保持边沟排水畅通，及时清理排水沟范围内的垃圾、淤积物等。

3、路面保持常年清洁，无堆积物、无摊晒物，雨季无积水等。

4、桥梁、涵洞养护，清理泄水孔、排水管、伸缩缝、桥下河道、涵洞范围内的垃圾、淤积物和堆积物。

5、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清洗沿线交通标志牌、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确保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无涂抹、无树木遮挡、无倾斜。

6、冬季降雪及时清除路面积雪。

7、以上养护工作在每月 20 日前完成。

第三条 每月定期检查时间、检查方式及基本检评单元：

1、每月随机抽查。

2、检查方式是随机抽查，每次抽查比率：二级公路不应小于 30%，其他公路不应小于 50%。

3、一般以整公里为一个公路日常养护检评单元。当养护长度不足 0.5 公里时并入上一公里评定单元，当养护路线长度在 0.50-0.99 公里时也可为一个评定单元。

第四条 日常养护检查评定质量标准：

详见合同附件《日常养护检查评定质量标准》。

第五条 承包养护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第六条 日常养护承包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由固定单价和养护里程构成，承包合同总价暂定为 29.65 万元（该费用为 2024 年中标费用，实际服务费用按照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计划文件下发的费用支付）。合同费用包含日常养护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工具使用费、交通费、人生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等费用。

第七条 日常养护费用计量支付：

1、本合同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和每月计量半年支付的费用管理办法。承包合同费用在养护期内按 12 个月平均，分 12 次计量，固定单

价的十二分之一为每月计量单价。

2、每月定期检查结束后发包人出具定期检评结果凭证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2024.12-2025.09月份的养护计量费用 10月下旬集中支付一次；2025.10-2025.12月份的养护计量费用 2026年01月上旬集中支付一次。支付方式是：银行转账。

第八条 公路日常定期检查的复检管理规定：

承包方当月未开展养护的路段以及月检的合格路段里程不足80%时，发包人下发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发包人在约定的时间进行养护复检。对复检合格路段按每月计量单价的80%计价。承包人连续三次月检的合格路段里程不足80%，应当认定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与承包方日常养护合同。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已计量的养护费用支付不受影响。

第九条 日常养护安全生产基本规定：

所有养护作业人员都应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规定进行养护安全作业。所有养护作业人员必须参加人生意外伤害保险。参加人生意外伤害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应当在发包方备案。

第十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随机巡查、定期检查评定公路养护质量的权力。

2、对巡道养护主要内容规定承包人不作为、不及时处置或养护质量较差，发包人有核减当月养护计量费用的权力，要求养护质量整改、返工重做的权力。

3、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解除合同和获取违约金的权力。

- 4、按时完成每月定期检查并出具养护检评结论。
- 5、按时计量日常养护费用和兑现养护承包费用。
- 6、甲方负责检查验收清雪完成情况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除公路水毁以外，承包人有权拒绝夜晚养护作业和违章作业的权力。

2、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力。

3、及时完成巡道养护主要内容和按时完成每月定时养护主要内容的义务。

4、承包人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进行安全生产作业职责和参加人生意外伤害保险的义务。

5、乙方在承包清雪期间，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和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清雪完毕后由甲方验收。

7、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的指挥，按照规定和标准

第十二条 违约金规定：

签约双方应尽责任义务未完成者即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 违约金。

第十三条 加强廉政建设。合同双方负责人应当加强廉政建设，遵纪守法，信守合同。发包方负责人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承包人不得向发包方负责人行贿和违反廉政规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规定事项，双方协商确定。合同附表、附件以及发包方的整改通知单等双方来往书面资料都是合同的一部分，是合同条款的延续。当合同附表附件以及发包方的整改通知单双方来往

书面资料与合同条款不一致时，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交团存档两份。

附件（1）2024 年第八师一五〇团公路养护考核里程

甲方：第八师一五〇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单位盖章）

甲方负责人或委托人：



乙方：石河子市海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乙方负责人或委托人：



订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